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工程  
预算编制

委 托 人：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

咨 询 人：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工程

2、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3、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675X2605080874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并付清服务酬金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

咨询人：（盖章）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  
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 号：

地 址：

日期：2026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3RQGQ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

开户名称：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400 1717 3510 5032 5406

地 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19-3 号  
一楼

开户行联行行号：105595310524

日期：2026年5月18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视过错原因决定是否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提供以下咨询材料。

1. 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应电子文件；
2. 立项文件；
3. 其它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

1. 正常服务酬金：按照2017年7月1日实施《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附录10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服务费为2000.00元（含税价）。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的工作成果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酬金。

2、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在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具体协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的计算方式和标准。

3、咨询人在请求委托人支付服务酬金时，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咨询人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4、咨询人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并完全认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财政部门、建设部门、预算部门、审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的意见是双方均认可的中立意见，也是双方完全接受的合同履行依据并据此确定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即使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履行纠纷而将争议提交至法院判决，任何一方均同意，对政府财政部门、建设部门、预算部门、审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已发表意见的事项，任何一方均无权请求法院进行司法鉴定。

5、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咨询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人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来支付设计费。

6、服务酬金已包含了咨询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否则咨询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另行付费。如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本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的，咨询人应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咨询人即使完成了本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咨询人也无权要求委托人另行付费。

第六条 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本项目咨询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委托人不承担因本项目咨询费延期拨付给受托人造成的多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第八条 咨询人应当在完成编制预算工作后，应提交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一式三份给委托人（当委托人有需要时可多提供两份，不另计费）。

上述咨询成果的数字文件光盘二份（委托人有需要时可多刻录光盘二份，不另计费）数字光盘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50551

惠东县广源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委托，白盆珠上鉴陂灌区左干渠增光中学至笔架山段清淤清障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45668675X26050808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上鉴陂水电工程养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五十五

五十五